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王如竹

---

郭 杨

---

卢 馨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